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表(表一)

111 學年度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座號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壹、推薦申請獎項：市長藝術獎      市長體育獎

貳、積分項目

(A) 藝文或健體領域總成績 (依申請獎項由學生自行填寫)

領域名稱	領域總成績(A)

(B) 特殊表現總得分 (需附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，及獎狀證明，裝訂於後)
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

參、總積分審查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	領域成績總平均 (A) *30%	特殊表現總得分 (B)*70%	(C)總積分 兩項加總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分	分	分
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初審人員(導師)簽名	複審人員簽名

備註：

1. 裝訂順序：(1)申請表、(2)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(3)獎狀影本請編號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2.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3.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語文獎推薦申請表(表二)

111 學年度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座號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壹、推薦申請獎項：市長語文獎

貳、積分項目

(A)領域總成績(學生自行填寫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領域 1 名稱	領域總成績	領域 2 名稱	領域總成績	領域成績 總平均(A) 國語文*50%+英語文*50%
國語文		英語文		

(B)特殊表現總得分(需附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，及獎狀證明，裝訂於後)
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

參、總積分審查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	領域成績總平均 (A) *30%	特殊表現總得分 (B)*70%	(C)總積分 兩項加總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分	分	分
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初審人員(導師)簽名	複審人員簽名

備註：

- 1.裝訂順序：(1)申請表、(2)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(3)獎狀影本請編號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- 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- 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科技獎推薦申請表(表三)

111 學年度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座號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壹、推薦申請獎項：市長科技獎

貳、積分項目

(A)領域總成績(學生自行填寫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領域 1 名稱	領域 總成績	領域 2 名稱	領域 總成績	領域 3 名稱	領域 總成績	領域成績 總平均(A) 數學*50%+自然*30%+科技*20%
數學		自然		科技		

(B)特殊表現總得分(需附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，及獎狀證明，裝訂於後)
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

參、總積分審查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	領域成績總平均 (A) *30%	特殊表現總得分 (B)*70%	(C)總積分 兩項加總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分	分	分
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初審人員(導師)簽名	複審人員簽名

備註：

- 1.裝訂順序：(1)申請表、(2)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(3)獎狀影本請編號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- 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- 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

111 學年度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座號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 
 申請獎項:  市長語文獎       市長科技獎       市長藝術獎       市長體育獎

項目	計分說明	獎項名稱	辦理單位	自評 得分	初審 得分	複審 得分	備註
國際性 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*3	甲-1					1.初審:導師 複審: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2.得獎名次若非左列,依得獎名次對照表採計 3.各級比賽 <u>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計分</u> 4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及民間團體合辦且 <u>獎狀須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</u>
		甲-2					
全國性 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*2	乙-1					
		乙-2					
		乙-3					
直轄市 縣市級 比賽	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以後 1 分	丙-1					
		丙-2					
		丙-3					
		丙-4					
		丙-5					
		丙-6					
校內 比賽	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.5 分 第三名 2 分 第四名 1.5 分 第五名 1 分 第六名以後 0.5 分	丁-1					
		丁-2					
		丁-3					
		丁-4					
		丁-5					
		丁-6					
民間 團體 比賽	依縣市級比賽折半給分	戊-1					
		戊-2					
		戊-3					
		戊-4					
		戊-5					
		戊-6					
		戊-7					
語言 認證	每項分數 2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     (分項得各採計一次證書分數)					限申請市長語文獎才採計
<b>特殊表現積分合計(B)</b>							

備註: 1.請在獎狀右上角依序編號清楚。

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
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請於 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項志願序申請書

※僅同時申請多種獎項的同學才需填寫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 班座號\_\_\_\_\_ 學號\_\_\_\_\_ 學生姓名:\_\_\_\_\_

若同時錄取一項以上的市長獎，請審核單位依照下列號碼序位給獎：

(請依個人意願在空格中填入 1,2,3,4……，若無申請該項，請保留空白)

語文獎    科技獎    藝術獎

體育獎    嘉行獎    勵志獎

※未繳交本申請書者，將直接依排名，擇優安排獎項，若名次相同，則依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、嘉行、勵志順序給獎。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